國立中正大學經濟學系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施行辦法

94年9月19日系所招生會議訂定通過 94年11月2日系所務會議訂定通過 98年5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正大學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為鼓勵本系大 學 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 學習之效果及縮短學、碩士修業年限,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u>百分之五</u>十者,得於第六學期註冊前,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件一。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註明學習護照點數),歷年成績單、前五學期名次證明、師長推薦信二封。其他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各類學程證明書…)亦得併繳。
- 第三條 本錄取名額由本系系務會議通過決定之。甄選標準含歷年學業成績百分 之五十、資料審查百分之五十。甄選時程由本系於每年一月另行公告之。
- 第四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 (以下簡稱預研生) 資格。
- 第五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 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經本系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 格。
- 第六條 預研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本系之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七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本系學士學位與碩士班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第八條 錄取學生所佔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碩士班甄試之招收名額中。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教務長及校長核定後實施,修 訂時亦同。

經濟學系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 申請書

名額:每年十一月底前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受理申請期間:依本校行事曆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上課日前、後各一週內										
本人已詳讀本校及經濟學系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相關辦										
法及規定,知悉在通過申請取得預研生資格後,需於第八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										
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甄試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申請人簽名:									
			申	清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請填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姓名	學		學習護		班		連	絡		
	號		照點數		別		電	話		
繳交	1.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 (附累計排名)。									
資料	2.師長推薦信二封。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如:各類學程證明書請詳填)									
審核欄										
通過										
										
				<u> </u>						

經濟學系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 審核結果通知

申請人姓名:

學 號:

審核結果: